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

Don't let anyone look down on you because you are young, but set an example for the believers in speech, in life, in love, in faith and in purity.

2

文／杏仁子 圖／梅果

# 我們雖然在血氣中活著， 卻不憑著血氣爭戰

上

生命熟成的過程裡的每個階段都是無價、可貴，不能相比較的。

都說好漢不提當年勇，可是沒有一個人不誇自己：「年輕的時候，熬夜算甚麼？」當人嘴上嘟囔著：「年輕人嘴上無毛，辦事不牢」的同時，卻又非常羨慕青春氣血旺盛的少年人有體力足夠的本錢；且哀且嘆歲月不再，傷感無奈。

「年輕氣盛」總給人不成熟的想法，但「少年老成」又何嘗不帶著老氣橫秋假樣的評價？生命熟成的過程裡的每個階段都是無價、可貴，不能相比較的。就是主耶穌不也曾經年少過？年輕氣盛是自然，雖然有生澀、缺乏經驗的一些不足，愛神的年輕人也一樣可以是神揀選重用的器皿。

值得一提的是：年輕的生命表現有生理上的年輕、心理上的年輕，還有屬靈上的年輕這三種。年紀的大小不見得與心理靈性上的成熟度相等，常保心境青春的老年人比比皆是，但雖是高齡白髮其心性與靈性仍然幼稚者也不算罕見。

毋庸置疑，有誰不想年輕？可，年輕氣盛到底好不好？究竟甚麼樣的年輕人能得神青睞？

## 聖經中年輕氣盛的諸先賢們

健康的年輕人因為氣血充足，容易毛躁衝動，一時興起，常常會不考慮後果，說做就做。同樣的，也因為沒有嘗過苦頭，往往比心機重城府深的中老年人勇敢。年輕人受血氣驅使，犯罪犯錯的機會大。另一方面來說，在面對挑戰的時候，腎上腺素一激發，比起氣血漸衰的父執輩更加劍及履及。

聖經中有許多古聖徒血氣方剛的故事。這些故事每個都很經典，每個人物都非常有個性。他們的失足讓人嘆惜，他們的佳話讓人緬懷。最讓人激動的是他們為了捍衛真神之名與所信的真理，其言其行千年來在基督徒心裡蕩氣迴腸。

聖經中智仁勇三全的王要算大衛了。

年輕貌美又驍勇善戰。話說身量未足、還穿不住盔甲的大衛，上戰場單挑歌利亞（撒上十七38-39），得了千萬人擁戴得神心愛。數年後那個在約櫃面前赤誠跳舞的王，竟在禁不起眼目情慾被挑動的瞬間犯下了數個滔天大罪，成了用陰謀害死為他捍衛國土的忠義之士。十足的昏君不是？（撒下十一章）

若要論治國且在異地發光，但以理之前就屬約瑟。

獨得父親雅各的鍾愛，也是神所揀選為以色列十二支派在饑荒與異地存留下命脈的人選。這個精明遠慮的宰相，曾幾何時只是個備受呵護與寵愛的孩子，不懂人情世故天真爛漫。那樣完全爽直毫無知覺地為自己埋下殺機，將所做的異夢告訴父親與哥哥們（創三七5），一五一十地把哥哥們做的壞事告訴父親（創三七2）。

先知裡算是翹楚的，莫過被稱為戰車馬兵的以利亞（王下二12）。

為神力戰四百五十個假先知的那勇敢、骨氣，把乾柴淋滿水求神降火燒祭物的狂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

Don't let anyone look down on you because you are young, but set an example for the believers in speech, in life, in love, in faith and in purity.

## 年輕是什麼？ (上)

(王上十八33)。起誓「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不下雨」的霸氣(王上十七1)。亡命天涯時，顛顛巍巍仍不忘一把傲骨：「我為耶和華——萬軍之神大發熱心，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王上十九10)。當然，我們也熟知，先知裡非常強悍的這一位，同樣是藏在洞中為了一個潑后耶洗別膽戰心驚、亂了分寸的那個人！

以利沙志氣一點也不輸他的師父以利亞，一被取笑禿頭，即刻奉耶和華的名咒詛四十二個童子死(王下二23-25)。哇！此情此景讓我想起大力士參孫，他那多采多姿，一邊做神的士師，一邊繼續浪蕩生活的種種行跡……(士十五、十六章)。

終於，有一個在諸多想做大丈夫卻難免栽跟斗的先賢中，立志不食王膳不喝王酒以求自潔的但以理(但一8)。潔身自好的一個極少數，非常難得！

再一路細數到新約。

年輕氣盛的使徒們有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人家的右耳，性急毛躁的西門彼得(約十八10)。隔天雞還沒叫(二十四小時內)，已經嚇得三次不認主(太二六75)。(誰可取笑他呢？任何人都可能與他一樣)。還有自認為神大發熱心，進各人的家拉著男女下在監裡殘害教會的掃羅(徒八2-3)。信主之後一樣固執，為了馬可與被稱為勸慰子(應當是好好先生)的巴拿巴起爭論，甚至彼此分開

(徒十五37-40)，往後也承認自己會軟弱(林後十一29-30)。

年輕生命的積極與衝勁通常伴隨著處事不周的缺憾，但聖經中卻也有年輕體質纖弱而心性易感的工人，他們一樣以其特性事奉神受差派。當然也有雖然年少心智卻是卓越沉穩的奇葩，這些先人的故事雖非叱吒風雲，但卻像清泉甘露讓人回味再三。

## 溫馴的少年人

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特別囑咐信徒留意不要為難提摩太，不可藐視他。強調的是因為他與保羅一樣勞力做主的工(林前十六10-11)。給提摩太的親筆信則顯出提摩太的性格可能極為柔順(參：提前四12)，也許承受不住牧養教會時的壓力，身體孱弱、腸胃不適(提前五23)。這個年輕工人與馬可不同，能夠讓個性剛毅果斷不須與委蛇的保羅視為兒子一般親，可見提摩太性不善自作主張或與人衝撞。

往前回溯，斷了母奶就與老祭司一同生活的撒母耳在睡夢中一聽見被呼喚，馬上起身回應，接連數次。這種行為是我們在這個時代的年輕人身上很難看到的。「撒母耳已經睡了。耶和華呼喚撒母耳。撒母耳說：我在這裡！」(撒上三1-4)，他從幼年起即在以利面前事奉神。在神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的日子裡，這個溫馴順服的孩子成為神所重用的大先知。

年幼的耶利米自述神造他在腹中，未出母胎，已將他分別為聖；命定他成為列國的

先知。神對他說：「你不要說我是年幼的，因為我差遣你到誰那裡去，你都要去；我吩咐你說什麼話，你都要說。你不要懼怕他們，因為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於是神伸手按著少年耶利米的口，說：我已將當說的話傳給你（耶一4-9）。

年輕的工人怕自己拙口笨舌，怕自己無法壓陣、怕被輕視，打從心裡不敢依靠自己的才華與能力，反可能更容易為神所用。

主耶穌的童年當然是聖經中除了但以理以外，完全晶瑩剔透聰慧過人，早熟的應對絕無僅有的一個模範。「過了三天，就遇見祂在殿裡，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凡聽見祂的，都希奇祂的聰明和祂的應對。祂父母看見就很希奇」（路二46-48）。

主耶穌是神，人不能與之比較。說實在，要是我們身旁有這樣一個孩子聰明伶俐、對答如流，疑似天才；善解人意得眾人的喜愛。沒有信仰的人恐怕要說「天嫉英才」啊！因為太稀有了，不是常態。

年輕人或是熱力四射，但後勁不足；或是勇敢卻無謀。要不就是英氣逼人、不懂藏拙。相反的是，謙沖有禮的又太過懦弱，和善溫順者少了點青春的詞鋒與銳氣，飛揚的靈魂風華正茂，大枝葉吱吱喳喳的，有人嫌他們不夠圓融。心性矜持、謙虛不張揚的人，又覺得太保守不帶勁，成不了氣候。年輕氣盛或不盛都是人生的半成品狀態，有待歲月歷練琢磨。

## 「自我ego第一」是年輕的代號

回顧這些古人的年輕事，不管是氣盛的說：「我來豈不……？」、「只剩我一人！」、「全向我朝拜」……，或是氣不盛的說：「我還年輕哪」、「我拙口笨舌耶」、「我不行，找別人吧」……。這些看似兩種完全相反的表達，其實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我在神先」，把「自我ego」放在神之前。

志氣滿滿的是怕別人看不見自己的重要性，自信不足的怕別人輕視自己的能力不夠。不管是哪一種，年輕工人服事神的時侯，腦袋裡裝的是自己年輕有限的本錢，天生的條件。有限的知識、體力、氣魄，與經驗還有生澀、直接的各種情緒。

前者衡量自己應該是不錯的，拍胸膛理直氣壯地喊著：「我，我，我啦！」，因為那個「我」不知天高地厚，好想為神出頭，被人被神肯定。所以當他們做工的熱情被否定或誤解時，也許就負氣或撒手不管了——「哼！此處不留人自有留人處！」

另一類總覺得自己不如人的，或是敏銳於世態炎涼怕出醜者，則惶惶恐恐兩手推辭兼搖頭：「別，別啦，找別人，拜託！」因為那個「我」需要被保護，需要安全感，需要更多的掌聲與鼓舞才肯略略探出頭。因此當人們在他們使盡全力絞盡腦汁做工的成果上給予意見時，可能自認為不被接納與鼓勵，出人意外地用激動的情緒表達受傷的心，甚或從溫馴自卑變成暴怒與指責。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

Don't let anyone look down on you because you are young, but set an example for the believers in speech, in life, in love, in faith and in purity.

## 年輕是什麼？ (上)

年輕氣盛或氣不盛不一，但「把自我擺第一」則是年輕的代號！所以說雖然年紀大了，行事為人若仍然只能從自己的角度去做反射動作，青春的自我永在都可算是「Young Chicken」。台語俗稱的「雞鷓仔或是雞健仔」！

神在將數百萬以色列人交給摩西之前，囑咐他將握在手中的杖「丟地上」（出四3），然後再捉住被神變成蛇的蛇尾，那蛇又變成杖。這個神蹟除了是為了證明神將與他同在之外，更指出人緊緊靠著的那個「自我」是聖工服事上的最大障礙。

果然接下來，摩西還是害怕，推說自己素日不是能言的人，本是拙口笨舌的，就是見過了神也是一樣。雖然神對他說，我必賜你口才，指教你所當說的話。他依然拒絕接受任務：「主啊，祢願意打發誰，就打發誰去吧！」誰敢拒絕神？摩西數第一。神終於向摩西發怒（出四10-14）。

當年摩西年已八十。但在服事神的路上，從四十歲為族人打抱不平「出手殺人的氣盛」（出二11），到八十歲的「滿口我不行的氣不盛」，依然受到自我意識ego的牽制，在兩極間擺盪。

## 舊事已去今非比

人會改變，年輕最大的好處就是彈性大。只要能夠深刻檢視自己的優缺點，經過不斷的學習、自我修正，從過往個性處事的

缺失上力求改變，許多人也能在步入中年之前大有進益。

曾被保羅放棄過的馬可，後來跟著巴拿巴。不知是否因為勸慰子的循循善誘，讓馬可重新在傳道的事上專一，爾後保羅不僅再次接納他，甚至稱許他為好同工（提後四10-11）。

曾是父親雅各心中的小王子約瑟，經歷手足背叛的凶險後，再次面對兄長時，儼然成為老謀深算的高手（創四四）。最難能可貴的是不同於許多遭受過人世險惡欺凌的人，往往從純潔墮落隨波逐流。約瑟不以陰謀、設計爬上成功的高峰，而是更加的謹慎自己的言行。面對誘惑時，把神放在第一位，不順勢當作步步高昇的階梯。把守住對主人的忠信，穩健肯定的拒絕罪惡。

他沒有放聲求援令人稀奇，反而是奪門而出，任主母誣陷隱忍冤屈。十足內斂沉穩而且成熟，令人敬佩之至（創三九6-12）。約瑟的行動證明他能蒙愛，並非是父親對亡母的寄情，而是真正出類拔萃。內外兼美啊！

馬可與約瑟的性格能在年紀尚輕就有如此巨大的調整，說明信仰如何有效地幫助一個年輕人操練，約束、控制肉體上血氣的浮動與暴衝。  
(下期待續) ❄